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须按程序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三）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

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四）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第三章 担保管理及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与担保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反担保方案；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二）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三）被担保人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对申请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复核，经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行业前景、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申请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七条 由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九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若股东会审议某一关联担保议案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时，应经所有关联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部门；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行为存续期间日常管理；其中，子公司担保行为由子公司协助公司财务部日常管理。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及子公司指定人员应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九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三十条 财务部或子公司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担保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

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职能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部门擅自决定承担的，给予其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